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债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厨柜”)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钱小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对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木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认为:公司增加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业务发展需要,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0年度(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年已实际发生额(截至2020年10月31日)
购买铝包板等材料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5,000,000.00	37,155,429.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280号(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人造板、木质家具、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木行业原料、辅助材料的培育、生产、加工;经营建筑器材、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增加拟于2020年度与福人木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铝包板等木材。公司与福人木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签订,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认为:公司增加预计2020年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认为:公司增加增加2020年度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金牌厨柜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金牌厨柜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牌厨柜增加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铝包板等木材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福人木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债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钱小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债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债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债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债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价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付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限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发布三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在本次发行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将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中国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各会员单位持有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扣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A股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换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兑付机构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截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外国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箱:Goldenhome@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圈 公告编号:2020-11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南京市发改委《关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 投资额度:人民币15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节能报告需经相关部门规划设计方案、电力增容等事项的审批,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均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圈”)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拟投资15亿元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总额达总投资8400万美元,项目具体内容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关于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该节能报告及南京市节能环保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控制在53284.00吨标准煤(当量值)、12130.34吨油当量(折价后)以内,年消耗电力43314.08万千瓦时,新水152.81万立方米,柴油35吨。

根据《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31号)中“关于提高能效指标(PUE值)的要求,该项目PUE值为1.36,满足低耗的要求。4.6的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符合行业规划、准入条件,节能设计标准及规范等相关要求。《报告》中提出各项节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项目选用设备成熟可靠,未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材料。”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资金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再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具备自筹资金的能力,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39亿元,实现净利润0.85亿元;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8亿元,实现净利润0.8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总额15.89亿元,流动资产9.16亿元,流动资产13.88亿元。上述净资产总额系公司内部审计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9月5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0)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实施利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投资总额较大,公司将承担相应财务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2.行业风险
 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行业为公司新业务,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特别是不能快速推出一批先进的技术、人才、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可能会对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存在市场供需环节、技术、市场及人力资源环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场条件加剧的风险
 对于快速迭代的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能提供服务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本项目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风险。
 4.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15亿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42个月,第二期计划分三期建设实施:第一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2021年6月投产,第二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2022年6月投产,第三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2023年6月投产。

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工期有所延迟,其中本项目第一期预计于2020年12月开始施工,2021年6月完工,第二期工程预计在2021年12月完工。
 以上施工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且受项目所在地气候环境、电力设备及其它配套设施的落地进度影响,具体施工进度需长期关注和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情况,对项目工期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各项规划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加强该项目的过程监管与管理,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公告披露。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圈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对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04日

赎回期限履行的程序情况:已经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赎回期限履行的程序情况: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1月5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3625.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履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与募集资金到账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圈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8月5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10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6,500万元,增资金额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一期(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金额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0.00	0.00
合计		29,328.40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的理财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6000	6000	2,625.99	0
合计		6000	6000	2,625.99	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25%			
预计收益(税前)		236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及安排		不适用			
参与市场化交易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7日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7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计算日:2020年11月27日
 (6)到期日:2020年12月04日
 (7)是否复利: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到账,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3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23	61,028.08
所有者权益	91,288.6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8%,公司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及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